香港童軍總會　新界地域　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　電話：2425 5999　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63/2016號

2016年11月15日

三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7年2月至3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童軍標準艇教練員郭宇程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　　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年2月12日	日	10:00 – 17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2017年2月19日			
2017年2月26日			
2017年3月 5 日			
2017年3月11至12日	六至日	10:00至翌日17:00	西　貢

(二)參加資格：
1. 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及領袖；及
2. 持有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或二級童軍標準艇證書。

(三)班　　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125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　　額：21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（未滿18歲之參加者適用）；
2. 有關證明書副本；
3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　　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4/2016號；
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 內瀏覽；
8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余德輝 代行）